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乃向潛在投資者概述章程。由於以下信息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內容。

章程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授權，並將於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日期生效。原有章程及其修訂將於章程生效時自動終止。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擬定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就章程而言，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作為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然而，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所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為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非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時間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收購者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定義見下文）的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收購者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此而言：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或協議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述段落中所指的應當禁止的行為：

- (1) 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調整本公司股本結構等；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相關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文所規定的披露。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上文「報酬及離職補償或付款」一節所述。

委任、免職及退休

董事長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

董事長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的罷免須遵守相關規定（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申索要求不受此影響）。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本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日（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由三名董事和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7)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9) 非自然人；
- (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11)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休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

借債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章程不包括與董事可能行使借債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亦不包括任何與可能改變該等權力的方式相關的任何特別規定：董事會制定發行債券方案，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義務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職權時，還應當對各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章程中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9)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iii)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本身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1)及(2)項所述任何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1)、(2)及(3)項所提及的任何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上述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機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方（在第三方明知或者理應知道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取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或更正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章程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2)至(8)項、第(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就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限，應當與召開非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通知期限相同。本公司將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2)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3)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或
- (4)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本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及交易。

就章程中類別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按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按照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擬定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案－需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持人；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在會議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年度股東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每年應在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會計及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公司至少應當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錄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的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9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會上將進行的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職權。除本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下，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不含投票代理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時；或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章程規定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股東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及擬審議的事項；本公司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股東。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清晰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不得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列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

(10)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上述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可採取公告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適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
- (5)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4) 章程修改；
- (5) 回購本公司股票；
- (6) 連續12個月內累計購買或出售資產總值或者成交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的交易；
- (7) 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 (8) 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有關的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還應當遵守該等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章程訂明的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股本。根據章程規定的程序獲通過並經國家相關主管機關或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或聯交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4)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削減。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以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i)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減除；或(ii)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i)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權；(ii)變更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iii)解除其在本公司股份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4) 根據相關規定，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核減後，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中並無任何規定限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

股息及利潤分派的其他方法

本公司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或
- (2) 股票。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外幣支付。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東所持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在聯交所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券，但本公司應在股利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利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以及，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根據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持股憑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股東代理人擬作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於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對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未作規定。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5) 依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i)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ii)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a)股東名冊所有各部分；(b)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1)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2)主要地址（住所）；(3)國籍；(4)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5)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c)本公司股本狀況；(d)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e)本公司的特別決議；(f)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g)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h)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本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或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上文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間上市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

清算程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上決議解散；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長期。

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及章程的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批准增加資本。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
- (4) 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及
- (5)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增資，按照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減少股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註冊股本後的註冊股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法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相關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計劃；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派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定財務和債務計劃，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定本公司重大買賣和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8) 制定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9) 在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10) 決定本公司分支機構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彼等報酬和獎懲事宜；
- (12) 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 (13)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定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制定本公司的購股權激勵計劃；
- (16) 管理本公司有關信息披露事項；
- (17)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事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18) 聽取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9)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及
- (20) 股東大會授予，以及受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章程規定規管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須根據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的規定對前款事項作出決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在本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佈前召開，於每次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法律及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及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或更換，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並在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4)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 (9)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業績和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專業審計師幫助復審該等文件；及
- (10) 行使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成員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將對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性、關聯董事於相關會議上對表決的回避及董事會決議的內容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本公司實際需要等事宜進行監督。

本公司的經理

本公司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以及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10) 行使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4)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 (6)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隨後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及
- (7)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上述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為：

- (1)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記錄和文件，主動掌握有關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同時，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 (2)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相關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會議決策事項的諮詢及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他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3) 作為本公司與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聯絡人，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相關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並組織本公司相關部門完成與證券監管有關的事項；
- (4) 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本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
- (5) 負責本公司股價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事後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內外監管機構；
- (6)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者及時得到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本公司境外市場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重要來訪及其他活動等編製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境內監管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 (7) 負責管理和保存本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多數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券持有人名單，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能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8)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附 錄 七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概 要

- (9) 協調向本公司監事會及其他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本公司財務主管、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及
- (10)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內外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賬目及審計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申索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換及解聘

本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i)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ii)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交股東。

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段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i)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ii)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臨時空缺的股東大會；及(iii)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及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本公司收到該等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一段第(2)分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爭議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以仲裁方式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